##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设在横琴岛的 澳门大学新校区实施管辖的决定

(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)

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授权澳门特别 行政区对横琴岛澳门大学新校区实施管辖的议 案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:

一、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自横琴岛澳门大学 新校区启用之日起,在本决定第三条规定的期限 内对该校区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实施管辖。

横琴岛澳门大学新校区与横琴岛的其他区域 隔开管理,具体方式由国务院规定。

二、横琴岛澳门大学新校区位于广东省珠海

市横琴口岸南侧,横琴岛环岛东路和十字门水道 西岸之间,用地面积为1.0926平方千米。具体界 址由国务院确定。

在本决定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变更该校 区土地的用途。

三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以租赁方式取得横 琴岛澳门大学新校区的土地使用权,租赁期限自 该校区启用之日起至 2049 年 12 月 19 日止。租赁 期限届满,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, 可以续期。

## 关于《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授权 澳门特别行政区对横琴岛澳门大学新校区 实施管辖的议案》的说明

——2009年6月22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周 波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:

我受国务院委托,现对《国务院关于提请审 议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横琴岛澳门大学新校区 实施管辖的议案》作如下说明:

澳门大学是澳门目前规模较大、在澳门高等 学校中具有代表性的综合性公立大学,目前在校